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9〕4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始兴南互通立交连接线 延伸段公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始兴南互通立交连接线延伸段公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韶自然资字〔2019〕72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始兴县太平镇纱帽岗经济联合社、纱帽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纱帽岗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纱帽岗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瑶村经济联合社、瑶村上邓经济合作社、瑶村下邓经济合作社、瑶村下夏经济合作社，城南镇新村经济联合社、东一经济联合社、东一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东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东一村第三（1）经济合作社，顿岗镇总村

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1596 公顷（耕地 9.9089 公顷、园地 0.9288 公顷、林地 0.27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4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3629 公顷、未利用地 0.1385 公顷，以上合计 13.661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位于始兴县太平镇、顿岗镇、城南镇的国有农用地 0.0642 公顷（耕地 0.0113 公顷、林地 0.05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未利用地 0.523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4.248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始兴南互通立交连接线延伸段公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8370296），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始兴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始兴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始兴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韶关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work，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林业局，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始兴县人民政府。